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英	联系人	姜顺德																																																								
通讯地址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6162261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9]5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11]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203 (系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p><b>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重要组份</th> <th>年用量 (t/a)</th> <th>最大存储量 (t)</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冷轧板</td> <td>钢</td> <td>150</td> <td>15</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2</td> <td>管材</td> <td>钢</td> <td>120</td> <td>10</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3</td> <td>不锈钢</td> <td>钢</td> <td>50</td> <td>5</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4</td> <td>铝合金</td> <td>铝、铜等</td> <td>10</td> <td>2</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5</td> <td>铜丝</td> <td>铜</td> <td>0.2</td> <td>0.05</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6</td> <td>氩气</td> <td>/</td> <td>10</td> <td>1</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7</td> <td>CO<sub>2</sub></td> <td>/</td> <td>2</td> <td>1</td> <td>外购车运</td> </tr> <tr> <td>8</td> <td>切削液</td> <td>/</td> <td>0.2</td> <td>0.2</td> <td>外购车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冷轧板	钢	150	15	外购车运	2	管材	钢	120	10	外购车运	3	不锈钢	钢	50	5	外购车运	4	铝合金	铝、铜等	10	2	外购车运	5	铜丝	铜	0.2	0.05	外购车运	6	氩气	/	10	1	外购车运	7	CO <sub>2</sub>	/	2	1	外购车运	8	切削液	/	0.2	0.2	外购车运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冷轧板	钢	150	15	外购车运																																																						
2	管材	钢	120	10	外购车运																																																						
3	不锈钢	钢	50	5	外购车运																																																						
4	铝合金	铝、铜等	10	2	外购车运																																																						
5	铜丝	铜	0.2	0.05	外购车运																																																						
6	氩气	/	10	1	外购车运																																																						
7	CO <sub>2</sub>	/	2	1	外购车运																																																						
8	切削液	/	0.2	0.2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氩气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密度 117837 克/升，熔点-189.2℃，沸点-185.7℃，20℃时每升水中可溶解 37.9 毫升。化学性质极不活泼，不燃烧，不支持燃烧，不能生成化合物。可跟水、苯酚、氢醌等形成一些包合物。用于充填电灯泡和日光灯管，切割或焊接金属时用作保护气体。用少量氩与其混合可制成蓝色或绿色放电管。在稀有气体中是含量最多的一种，在大气中约占体积的 0.94%。	不燃	常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 以上时，引起严重症状，75% 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
二氧化碳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气体密度（空=1）1.56，熔点：-56.6℃ 沸点：-78.5℃，蒸汽压：1013.25kPa/-39℃；溶于水，溶于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毒
铜丝	本项目焊接用的是铜丝，用作填充金属，其熔敷金属抗拉强度均小于 500MPa 即 50kgf/mm <sup>2</sup>	不燃	无毒
切削液	由水溶性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离子型切削磨削液，溶解于水，较稳定。闪点（℃）：216；引燃温度（℃）：24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冲床	/	13	/
2	拉伸机	/	1	/
3	自动送料机	/	1	/
4	剪板机	/	2	/
5	折弯机	/	3	/
6	圆锯机	/	3	/
7	送料校平机	/	2	/
8	弯管机	/	1	/
9	空压机	/	1	/
10	激光切割机	/	1	/
11	自动焊接手臂机	/	2	/
12	铁丝调直机	/	3	/
13	碰焊机	/	3	/

14	水泵	/	1	/
15	弯管机	/	2	/
16	滚圆机	/	1	/
17	钻床	/	7	/
18	攻牙机	/	2	/
19	磨铣床	/	1	/
20	焊机	/	5	/
21	氩焊机	/	10	/
22	焊道处理机	/	2	/
23	等离子切割机	/	1	/
24	电焊机	/	3	/
25	铝焊机	/	2	/
26	去毛刺研磨机	/	4	/
27	加工中心	/	1	/
28	自动研磨机	/	1	/
29	水磨机	/	1	/
30	手动打包机	/	3	/
31	塔冲	/	1	/
32	钛丝刺绳机	/	3	/
33	电子磅秤	/	3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 1、项目由来：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于 2018 年 12 月，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金属展示架、金属家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医疗器械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600 万实施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展示架 50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2203m<sup>2</sup>，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2203m<sup>2</sup>；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24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50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展示架 500 万件，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金属展示架	500 万件	2400h

##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3m <sup>2</sup>	用于金属展示架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6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5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2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颗粒物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机收集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去毛刺颗粒物烟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 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移动式焊烟机	4	2 座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6	1 套	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合计		12	—	——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租用太仓市巨光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厂房，东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安爱集团，南侧为太仓环森木业包装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310m 处的居民区，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411]金属结构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属展示货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关规定。

####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5.9	~27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7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金属展示架，行业类别为[C34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烟

尘废气，通过安装移动焊烟机和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和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2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高效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因此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

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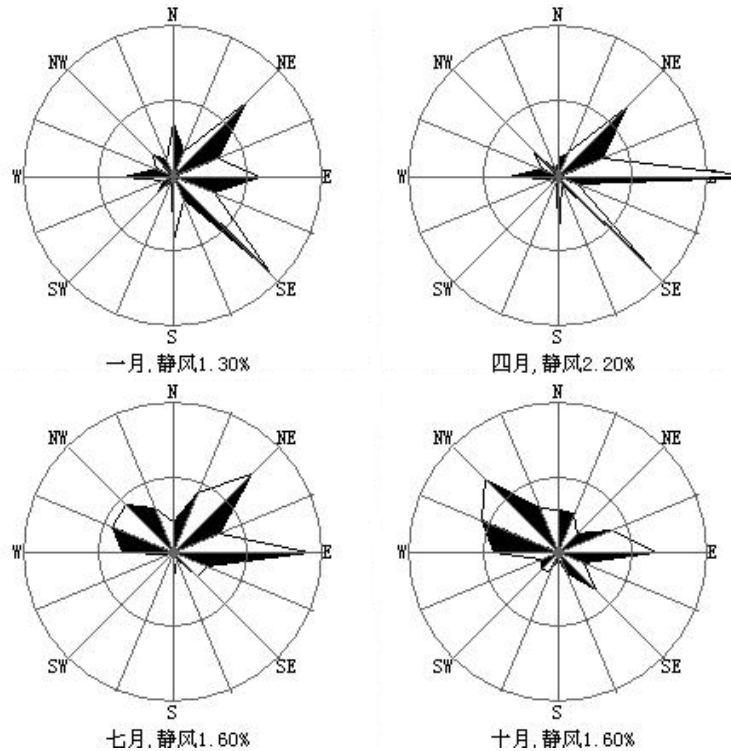
###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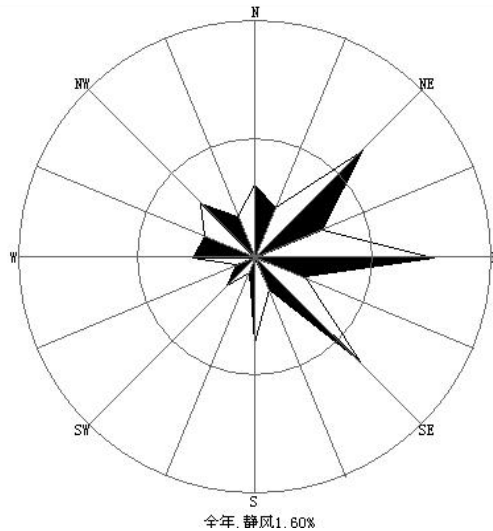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

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2、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 3、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 给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70万m<sup>3</sup>/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30万m<sup>3</sup>/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50万m<sup>3</sup>/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 (2) 排水

项目所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的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污水主管网，由泵站提升压力后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 (3) 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110KV朝阳变电站、220KV娄东变电站、110KV东林变电站、35KV板桥变电站、110KV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 (4) 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2005年11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19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14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80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5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 (5) 消防设施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1座，拟建三级消防站2座及水上消防站。

#### (6) 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4万t/d，其中一期规模2万t/d已于2005年1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号）。二期2万t/d的处理工程已于2007年1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各地区管网现也已经同步铺设到位。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3万吨/天，已接管规划区水量约为2.0万吨/天，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的67%。其处理工艺采用高效的脱氮除磷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废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至新浏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原C-TECH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BAF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新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10年7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号），已于2012年6月实现调试和收水，截至目前，三期新建项目已建成，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8万t/d。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73u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9u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sup>3</sup>。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单位: mg/L)**

项目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 (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51	0.56	0.40	0.4	0.13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北侧)	N2 (东南侧)	N3 (西南侧)	N4 (西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62.3	60.8	61.2	62.4	65
夜间 (LeqdB[A])	46.3	45.2	46.6	44.9	5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新浏河, 水质基本保持现状, 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 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 本项目投产后, 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新区红枫小区	W	310	104 户,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浏河 (纳污水体)	S	27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江申泾	E	170	小河	
声环境	新区红枫小区	W	310	104 户,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 米	/	/	
生态环境	浏河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S	2700	总面积 5.9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 <sub>5</sub> 、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焊接、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污水处理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b>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COD			mg/L	50	
	氨氮				4 (6) *	
	总磷	0.3				
	总氮	10 (12)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氨氮	mg/L	4 (6) *	
			总磷		0.3	
			总氮		10 (12)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目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343	0.001053	0.033247
	有组织	颗粒物	0.297	0.2673	0.0297
废水		污水量	1200	0	1200
		COD	0.48	0.096	0.384
		SS	0.36	0.06	0.3
		NH <sub>3</sub> -N	0.003	0.00012	0.00288
		TN	0.06	0.012	0.048
		TP	0.006	0.0012	0.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边角料	8	8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金属展示架，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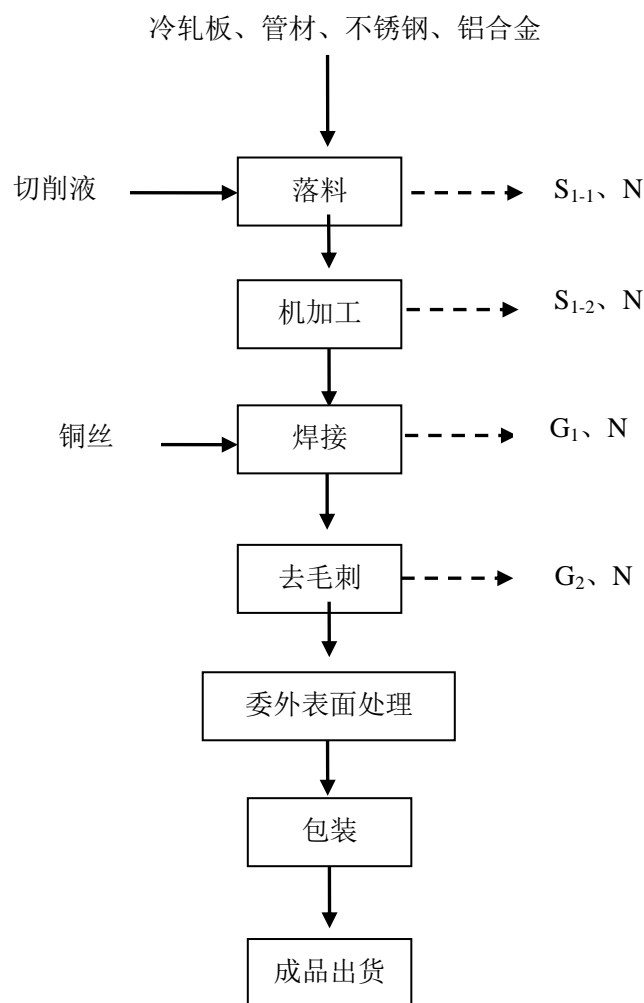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展示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落料：将外购金属原材料通过剪板机、折弯机、圆锯机等下料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_{1-1}$  和设备噪声  $N$ 。在锯床工艺过程中，会使用到一定的切削液，此切削液循环使用，无切削液危废产生。

(2) 机加工：将切割后的半成品在冲床，折弯机等进行成型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_{1-2}$  和噪声  $N$ 。

(3) 焊接：将加工好的零部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会使用氩气、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烟尘  $G_1$  和噪声  $N$ 。

(4) 去毛刺：加焊接好的半成品通过去毛刺研磨机进行去毛刺，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烟尘  $G_2$  和噪声  $N$ 。

(5) 委外表面处理：将焊接、去毛刺好的半成品外发进行表面处理。

(6) 包装：将表面处理好的半成品进行包装成成品。

注：工艺使用的切削液用于圆锯机，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的分解温度为  $280^{\circ}$ ，机器使用过程中不能达到此温度，因此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因此没有切削液危废产生。

因切削液循环使用，所以本项目用于装切削液的空桶有 1 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润滑油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主要污染工序：

####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50 个员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320	0.384	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管 至城东污水 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 新浏河。
		SS	300	0.36		250	0.3	
		氨氮	25	0.003		24	0.00288	
		总氮	50	0.06		40	0.048	
		总磷	5	0.006		4	0.0048	

##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和去毛刺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烟尘，通过安装移动焊烟机和便携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移动式焊烟机主要适用于焊接过程中焊烟的净化，其基本原理是由吸风罩和风管将焊接烟尘吸入焊烟机进行过滤，而后将清洁空气排入车间。移动焊烟机的吸气臂可 360° 旋转,通过拉动吸气罩上的手柄,可灵活轻松到达目的位置及烟尘吸气角度,并在无外力作用下自行空中定位。吸气软管采用真正的耐温,阻燃,耐磨复合材料,不会因火星烧穿后开裂,使用寿命更长,焊接烟机的滤芯内部采用全方位旋翼式自动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可保持长期高效过滤。

在焊接工序中,焊机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统计,本项目焊材的用量为 0.2t/a,根据陈祝年主编的《焊接工程师手册》(机械工业版本,2002 年版),气保焊烟尘产生系数为 6.5kg/t,经计算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3t/a,拟安装移动焊烟机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及处理后排放的焊接烟尘共计 0.000247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去毛刺工序中,本项目成品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烟尘  $G_{1-2}$ ,根据同行业类别,产生的粉尘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0.1%,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钢材使用量为 3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33t/a。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风量为 2000m<sup>3</sup>/h,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97t/a,产生速率为 0.1238kg/h,排放量为 0.0297t/a,排放速率为 0.01238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3t/a,产生速率为 0.01375kg/h,

排放量为 0.033t/a，处理后尾气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2000	颗粒物	61.9	0.1238	0.297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90%	6.19	0.01238	0.0297

表 5-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G <sub>1</sub>	焊接	颗粒物	0.0013	0.000247	2203	8
G <sub>2</sub>	去毛刺	颗粒物	0.033	0.03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圆盘锯、电焊机、去毛刺研磨机、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0-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冲床	13	80	W,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剪板机	2	80	E,10		25
折弯机	3	80	E,5		25
圆锯机	3	75	E,8		25
电焊机	3	80	W,10		25
去毛刺研磨机	4	85	N,6		25
钻床	7	85	N,8		2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1) 边角料 S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S：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 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钢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15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86	8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1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8	委托处置	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	1#排 气筒	颗粒物	61.9	0.297	6.19	0.01238	0.0297	15m 高排 气筒排 放
	无组 织	1#排 气筒	颗粒物	/	0.033	/	0.01375	0.033	外界大 气
		焊 接	颗粒物	/	0.0013	/	0.0001	0.000247	
水污 染物	—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生 活 污 水 192m <sup>3</sup> /a	COD		400	0.48	320	0.384	太 仓 城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SS		300	0.36	250	0.3		
		NH <sub>3</sub> -N		25	0.003	24	0.00288		
		TN		50	0.06	40	0.048		
		TP		5	0.006	4	0.0048		
电 离 电 磁 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处 置 量 t/a	综 合 利 用 量 t/a	外 排 量 t/a			
	生 活 垃 圾		15	15	/	0			
	边 角 料		8	8	/	0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320	0.384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3	
		NH <sub>3</sub> -N	24	0.00288	
		TN	40	0.048	
		TP	4	0.004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的磷）。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BOD <sub>5</sub>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80000t/d 左右, 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4t/d, 排放量较少, 仅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水量的 0.005%, 且水质简单, 主要为生活污水, 故不会对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 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气产生情况

####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计算, 项目投运后, 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单位			m	m	m	m/s	K	h		kg/h(g/s)
数据	1	排气筒	0	15	0.8	18.26	298.12	2400	正常	0.01238 (0.0034)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面源)

车间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时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颗粒物
产生车间	8	60	36	2400	0.0139

表 7-5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74666	0.083	5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661	0.962	30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口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口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629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6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 $\text{mg}/\text{m}^3$ )	速率(kg/h)	排放量 (kg/a)		
有组织	去毛刺	颗粒物	0.297	6.19	0.01238	0.0297	36m×60m	8m
无组织	焊接+去毛刺	颗粒物	0.0343	/	0.0139	0.033247		

本项目对于排放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text{mg}/\text{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text{m}^2$ )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 $\text{mg}/\text{m}^3$ )	$L$ ( $\text{m}$ )	$r$ ( $\text{m}$ )	计算系数为 II 类				$Q_c$ ( $\text{kg}/\text{h}$ )
				A	B	C	D	
颗粒物	0.9	0.485	5.19	470	0.021	1.85	0.84	0.0001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31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text{dB}$ ；

$L_w$ ——声源功率级， $\text{dB}$ ；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text{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text{dB}$ ；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2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倍频带声压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T</sub>——总声压级，dB；

L<sub>pi</sub>——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 噪声 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 离 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叠加贡 献值 dB(A)
东 厂 界	冲床	13台	80	91.1	25	30	61.6	36.6	50.9
	剪板机	2台	80	83.0		10	63.0	38.0	
	折弯机	3台	80	84.8		5	70.8	45.8	
	圆锯机	3台	75	79.8		8	61.7	36.7	
	电焊机	3台	80	84.8		28	55.8	30.8	
	去毛刺研磨机	4台	85	91.0		10	71.0	46.0	
	钻床	7台	85	93.5		16	69.4	44.4	
南 厂	冲床	13台	80	91.1	25	20	65.1	40.1	45.9
	剪板机	2台	80	83.0		22	56.2	31.2	
	折弯机	3台	80	84.8		18	59.7	34.7	



界	圆锯机	3台	75	79.8		18	54.7	29.7	
	电焊机	3台	80	84.8		26	56.5	31.5	
	去毛刺研磨机	4台	85	91.0		30	61.5	36.5	
	钻床	7台	85	93.5		20	67.4	42.4	
西厂界	冲床	13台	80	91.1	25	5	77.2	52.2	52.6
	剪板机	2台	80	83.0		45	49.9	24.9	
	折弯机	3台	80	84.8		50	50.8	25.8	
	圆锯机	3台	75	79.8		35	48.9	23.9	
	电焊机	3台	80	84.8		10	64.8	39.8	
	去毛刺研磨机	4台	85	91.0		50	57.0	32.0	
	钻床	7台	85	93.5		44	60.6	35.6	
北厂界	冲床	13台	80	91.1	25	16	67.1	42.1	52.3
	剪板机	2台	80	83.0		14	60.1	35.1	
	折弯机	3台	80	84.8		18	59.7	34.7	
	圆锯机	3台	75	79.8		18	54.7	29.7	
	电焊机	3台	80	84.8		10	64.8	39.8	
	去毛刺研磨机	4台	85	91.0		6	75.5	50.5	
	钻床	7台	85	93.5		16	69.4	44.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6	8	外售	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与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达标排放
		SS		
		NH <sub>3</sub>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100%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4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去毛刺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达标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2	

## 九、结论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金属展示架、金属家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医疗器械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600 万实施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展示架 500 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 2203m<sup>2</sup>，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因此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

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搬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31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圆盘锯、电焊机、磨床、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废水：废水量 $\leq 1200\text{t/a}$ ；COD $\leq 0.384\text{t/a}$ 、SS $\leq 0.3\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288\text{t/a}$ 、TP $\leq 0.0048\text{t/a}$ 、TN $\leq 0.048\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2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

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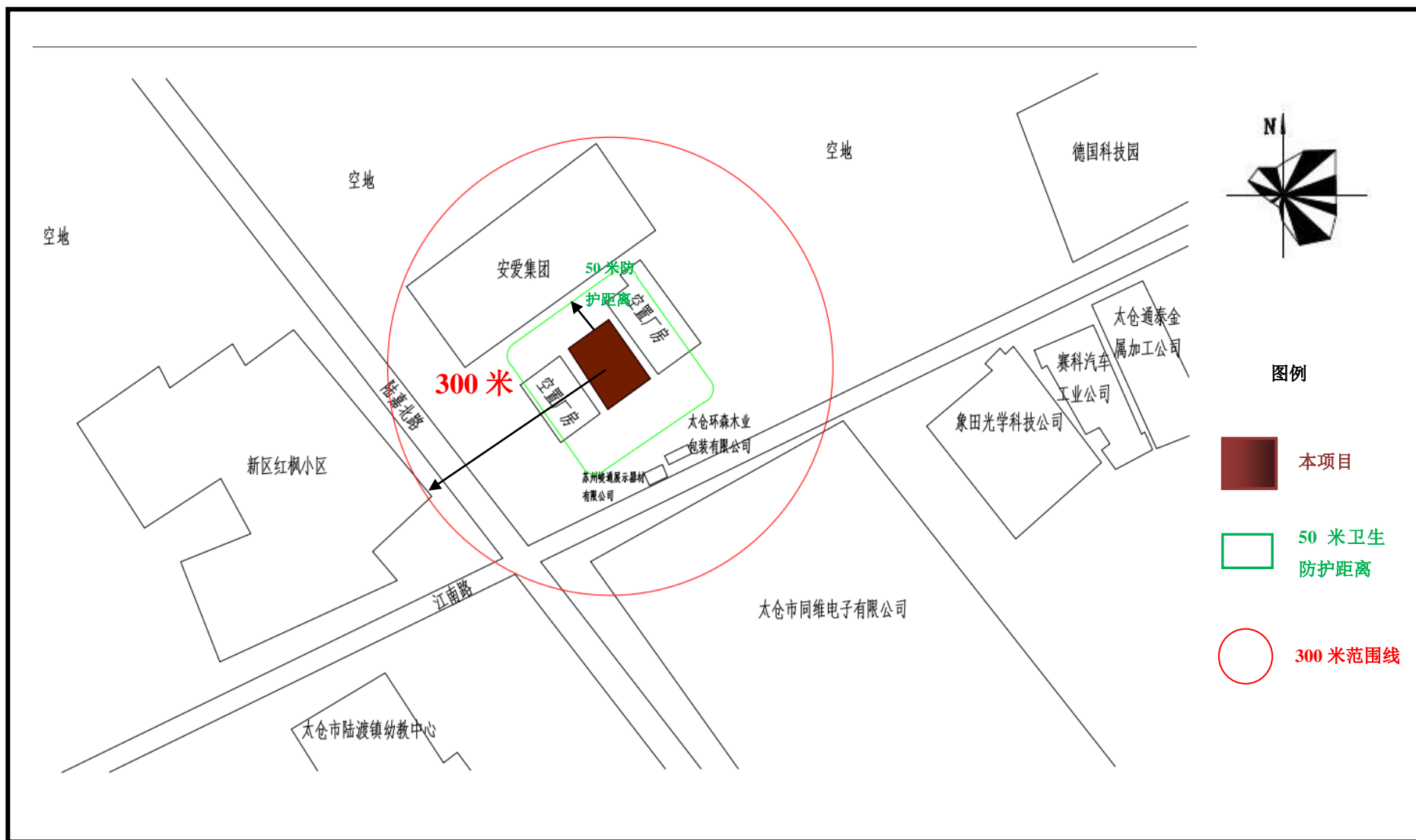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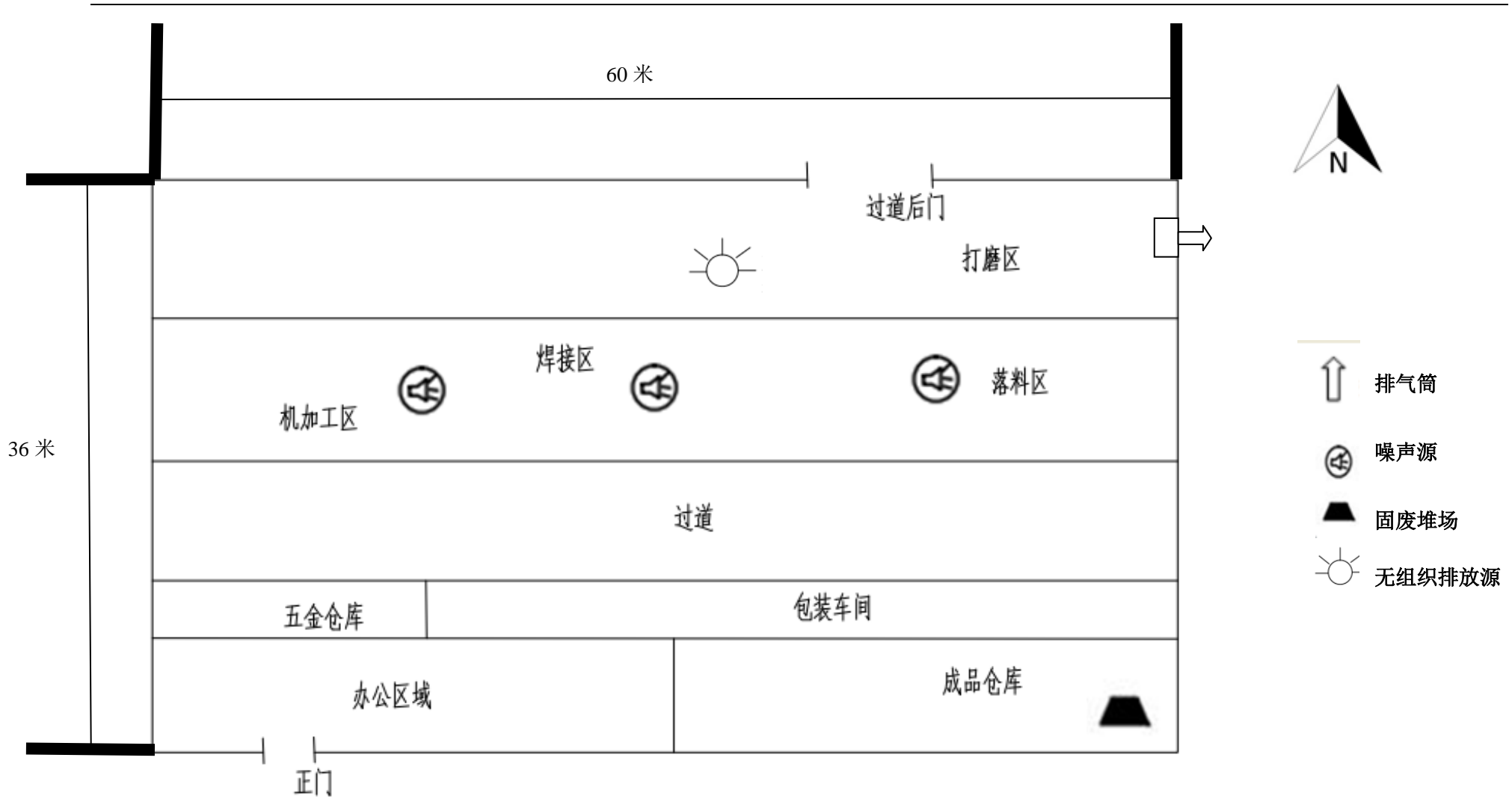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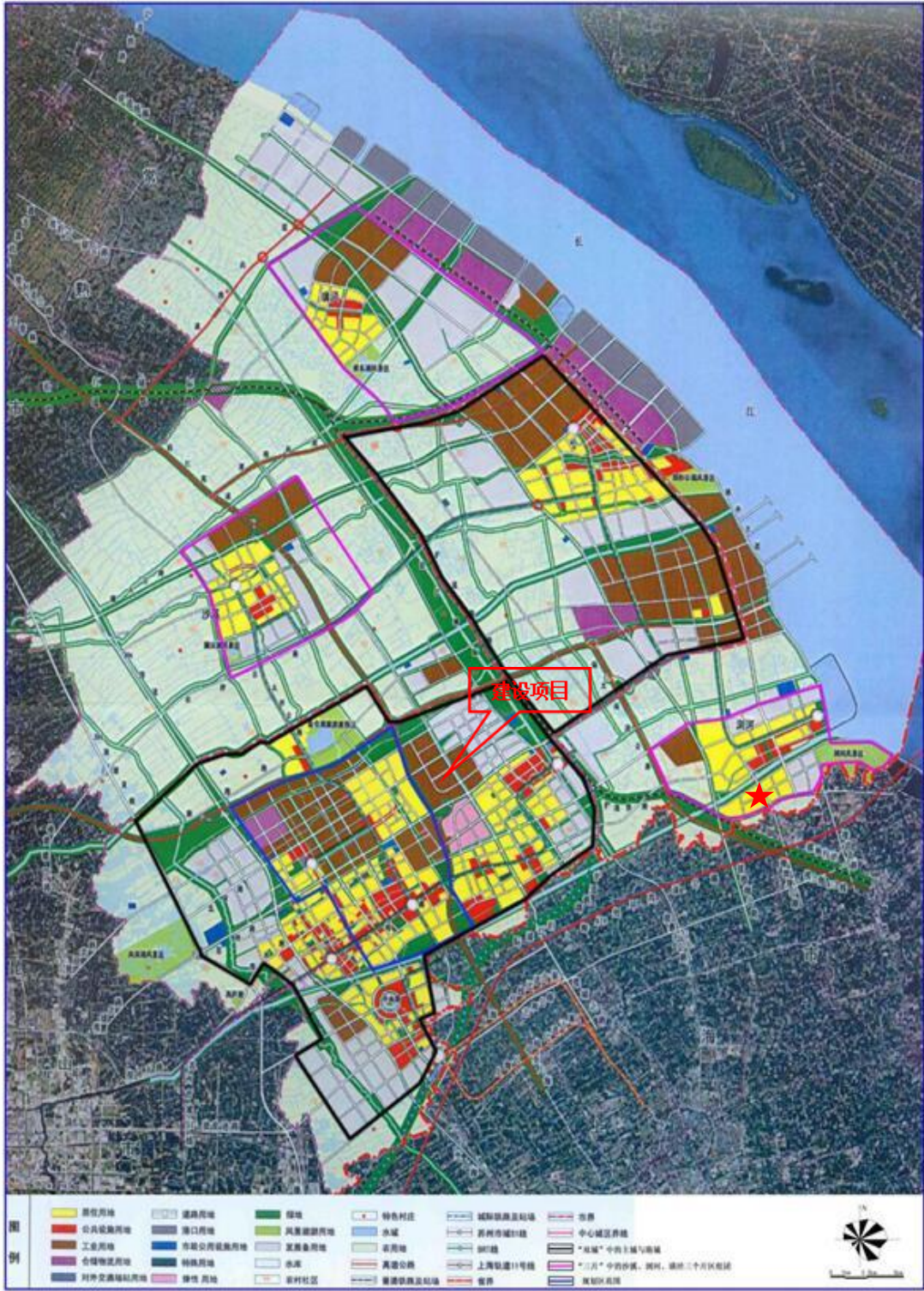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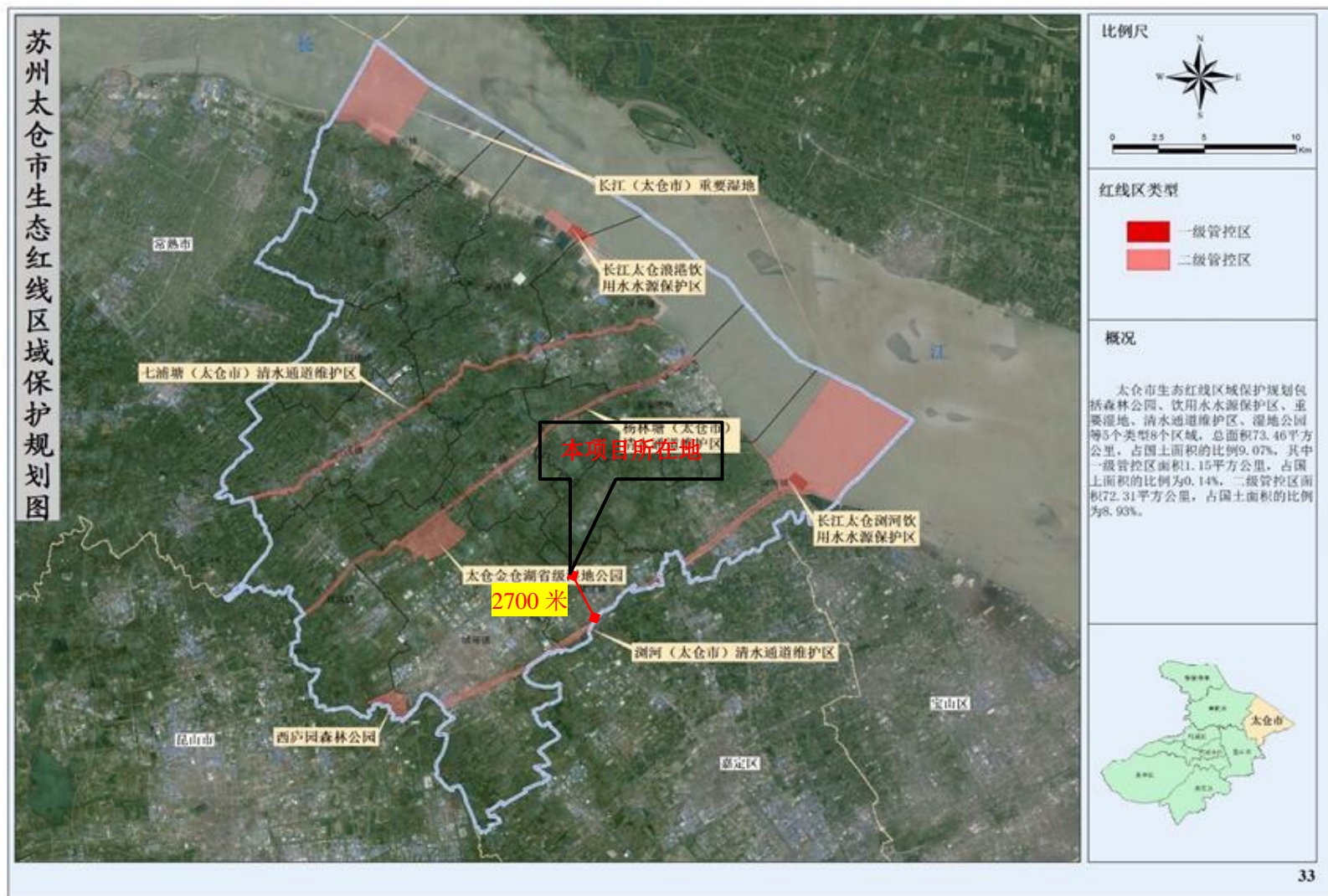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9-320585-33-03-508494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金属展示架</u> 规模： <u>500</u> 计量单位： <u>万件</u>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1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建设性质（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183413	纬度	31° 48745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环 境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英		评 价 单 位	
	通讯地址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		技术负责人		姜顺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XP6MT9D		联系电话		13616226188			重庆市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 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1200			1200	
		COD				0.384			0.384	
		氨氮				0.00288			0.0028	
		总磷				0.0048			0.0048	
总氮				0.048			0.048			
废气量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编号 32058500020181227011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P6MT9D (1/1)

名称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英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7日至204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金属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安装金属展示架、金属家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医疗器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销体育用品、健身器械、模具、包装材料、建材、工艺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2月27日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9-320585-33-03-508494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所属行业	机械		
赋码日期	2019-02-28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6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2203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年产金属展示架500万件。主要设备：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圆盘锯、弯管机、电焊机、磨床、研磨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金属原材料—下料—机加工—焊接—去毛刺—委外表面处理—包装—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量15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XP6MT9D
联系人	姜顺德	联系电话	13616226188
查询二维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9]54号

项目名称：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展示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5-33-03-50849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88号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2203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年产金属展示架500万件。主要设备：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圆盘锯、弯管机、电焊机、磨床、研磨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金属原材料—下料—机加工—焊接—去毛刺—委外表面处理—包装—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2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1500吨。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2-28



西 ( 2018 ) 第 118 号 不动产权属 0010346 号

权利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坐落情况	朝阳区
宗 地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8号
宗地之宗地号	1208005-003011 (Beiyuan Park) 1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业/住宅
成 止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厂房
备 注	国有建设用地, 62007.97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3616.87m <sup>2</sup>
权利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01-10止
其他	房屋结构: 框架 地上建筑面积: 62007.97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3616.87m <sup>2</sup> 宗地容积率: 1.0 房屋竣工日期: 2007



仅用于办理京中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

附 记

1. 宗地面积: 62007.97m<sup>2</sup>, 其中: 国有建设用地, 62007.97m<sup>2</sup>, 非国有建设用地, 0m<sup>2</sup>。  
 2. 地上建筑面积: 62007.97m<sup>2</sup>,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2007.97m<sup>2</sup>, 非地上建筑面积, 0m<sup>2</sup>。  
 3. 宗地容积率: 1.0, 其中: 宗地容积率, 1.0, 非宗地容积率, 0。  
 4. 房屋竣工日期: 2007, 其中: 房屋竣工日期, 2007, 非房屋竣工日期, 0。  
 5. 房屋结构: 框架, 其中: 房屋结构, 框架, 非房屋结构, 0。  
 6.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其中: 房屋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非房屋用途, 0。  
 7.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房屋所有权人, 0。  
 8. 房屋使用权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 房屋使用权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房屋使用权人, 0。  
 9. 房屋抵押权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中: 房屋抵押权人, 北京恒泰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房屋抵押权人, 0。  
 10. 房屋抵押期限: 2056-01-10止, 其中: 房屋抵押期限, 2056-01-10止, 非房屋抵押期限, 0。



2018年10月31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 达成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一、租赁房屋座落位置及其范围

甲方将位于太仓市陆渡镇江南路 88 号 2 号车间面积 2203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

##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2 年;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 三、租金、税费

租金按每天 0.8 元/平方米计算, 年租金为: 643276 元。

上述租金所涉及的税金, 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开发票之前, 乙方应将该发票金额的 15% 税金交付给甲方。

## 四、租金支付方式与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租,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五日内乙方将租金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租金、保证金支付至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 7066401031120100048183

开户行: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陆渡支行

## 五、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该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无责任后, 由甲方退回给乙方(不计息)。保证金因发生第九条约定事项而抵扣减少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 六、租房用途



乙方在其公司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该租赁房屋，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用途。乙方已经实际看房，确认租赁房屋符合其使用目的。

#### 七、其他设施的建设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搭建临时建筑物、其他设施和堆放杂物。

#### 八、装潢、设备添加及修复责任

1、甲方出租的房屋为现状，除房屋主体结构需维修由甲方负责外，其他的一切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需请专业人员对水电设施进行检查，如存在线路老化等影响安全的情况，乙方应自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2、租赁房屋的装潢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造添加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装潢及添加不得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影响安全。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潢及添加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装潢及添加相关设施设备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还须取得该政府部门审批。

3、乙方生产过程中，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如工商、环保、质检、税务等部门)需要建设或添加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建设或添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可搬迁设备设施等由乙方搬迁，该租赁房屋的装潢及添附在租赁房屋土地上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则乙方恢复原状。

#### 九、水电气设施及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的所有水、电、气费用均由乙方按相关部门的费用缴纳标准和时间支付。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而导致甲方代为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够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予甲方。

乙方承诺安全操作上述水电气等设施设备并经常性查验水电等设施设备，如发现影响安全问题需及时自行修复，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发生水电气方面的事故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为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向在保证金抵扣，保证金不够部分，乙方需另行支付予甲方。

####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15日以上的;
- 2、乙方装修改造影响房屋结构及安全的;
- 3、乙方擅自将房屋用于其它用途的;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的。

#### 十一、房屋腾退

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乙方应于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之日起15日内结清所有费用并腾退清房屋,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十二、其他

- 1、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租赁期间,除涉及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外,其余有关租赁房屋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将房屋转让的,乙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本租赁协议对租赁房屋的买家继续有效。

4、如租赁房屋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或协议拆迁的,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部门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中,停产停业费用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有拆迁补偿项目及费用均归甲方享有。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且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提前通知未滿3个月的,则相应增加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赔偿(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逾期天数)

3、乙方违法经营,将房屋挪作他用,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合同期满、被解除、被撤销的，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腾退房屋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房屋的损失赔偿(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当年年度年租金÷365天×逾期天数×2)。

5、如租赁房屋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或协议拆迁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房屋腾退。如因乙方迟延腾退或者拒绝腾退导致甲方取得的拆迁补偿减少或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十四、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是清洁打印文本，手写涂改部分无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太仓巨光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苏州欧那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潘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贰拾壹日

## 设备转让协议

转让方：苏州峻通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苏州欧加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无偿转让给乙方设备：

其中冲床 13 台、拉伸机 1 台、自动送料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3 台；圆锯机 3 台、送料校平机 2 台、弯管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自动焊接手臂机 2 台、铁丝调直机 3 台、碰焊机 3 台、水泵 1 台、弯管机 2 台、滚圆机 1 台、钻床 7 台、攻牙机 2 台、磨铣床 1 台、焊机 5 台、氩焊机 10 台、焊道处理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电焊机 3 台、铝焊机 2 台、去毛刺研磨机 4 台、加工中心 1 台、自动研磨机 1 台、水磨机 1 台、手动打包机 3 台、塔冲一台、钛丝刺绳机 3 台、电子磅秤 3 台、合力叉车 1 台。

二、陈述保证承诺

- 1、甲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甲方具有转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甲方无偿受让给乙方的设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受让决议，甲方不得单方面违约；
- 4、乙方对甲方转让的资产设备情况已做充分了解，包括设备是否可以运行等；



5、乙方对照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进行清点交接；

6、转让设备的拆卸、安装均由乙方负责及承担费用。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认真履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有介意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附件：（设备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